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

助字第 10545036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原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於本市○○中學職業進修學校（下稱○○高中）就讀，乃核發訴願人民國（下同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交通補助及 104 學年度第 1、第 2 學期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，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7,175 元。嗣原處分機關依○○高中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南華教字第 10506001500 號

查復

函，查得訴願人上開學期並未註冊，不符補助資格，乃以 105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87321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之父即法定代理人○○○，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繳回溢領之補助，該函於 105 年 6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未依限繳回。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請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就學生活補助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就讀新北市○○學校觀光科 2 年級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5036800 號函，

核定發給訴願人 105 年 9 月至 12 月之低收入戶 18 歲以上子女就學生活補助，共計 2 萬 4,46

0 元，並全數抵扣其溢領之補助，另請其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前繳還餘款 3 萬 2,715 元。訴願

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5036800 號函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掲行政

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（臺北市文山

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公文郵務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該處分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達到之次日（105 年 10 月 20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

期間扣除問題，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5 年 11 月 18 日。然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

2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掲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另訴願人申請停止執行一節，業經本府審酌糾爭處分合法性非屬顯有疑義；且尚難認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，爰以 105 年 12 月 13 日府

訴一字第 10509184010 號函復訴願人，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